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21日

根据2021年10月21日WJHB磋商(2021)002号，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1	武进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服务项目	摸排评估武进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有效收集处理情况，系统核算区域内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水的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集中收集总量及削减总量，有效评估区域主要水污染物收集处理能力 & 处理量缺口，编制报告。	394000	1	394000
合计					394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394000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WJHB磋商(2021)002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WJHB磋商(2021)002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2021年底完成项目任务。

### 五、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待财政资金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付30%，所有成果报告提交且经评审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 **六、服务承诺**

1. 乙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服务。

2.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5‰的标准计算。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向甲方就逾期交付部分支付违约金，具体每日按逾期交付部分总价款的3‰支付。乙方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以上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全部返还。

4. 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付，甲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

5. 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则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报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果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则乙方的赔偿额应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7. 由于乙方提供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八、不可抗力**

1、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 九、 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先由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本级财政部门协调解决，如协调解决不成，则可向甲方所在地（常州）法院起诉。

### 十、其它约定事项

本项目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设计成果的所有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以经过甲方同意后将设计成果用于其他用途。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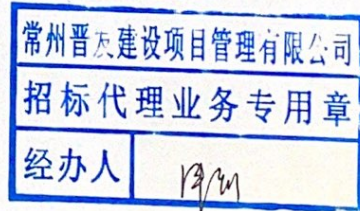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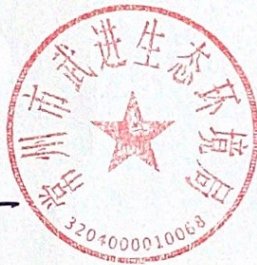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18号嘉新花苑裙房西侧一至二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林欢

经办人：林欢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电 话：0519-85172338

银行帐号：32001628436052522716

